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瀾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24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58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今(110)年1月28日(星期四)起至同年3月2日(星期二)止。測驗日期定於今年4月24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本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大佳國小 1100217



RHAA1103000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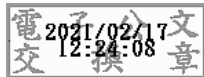
四、請貴校協助將相關測驗資訊公告於電子跑馬燈或公告欄等，以利周知相關人員報名

五、貴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每協助1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813，聯絡人：吳欣慧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